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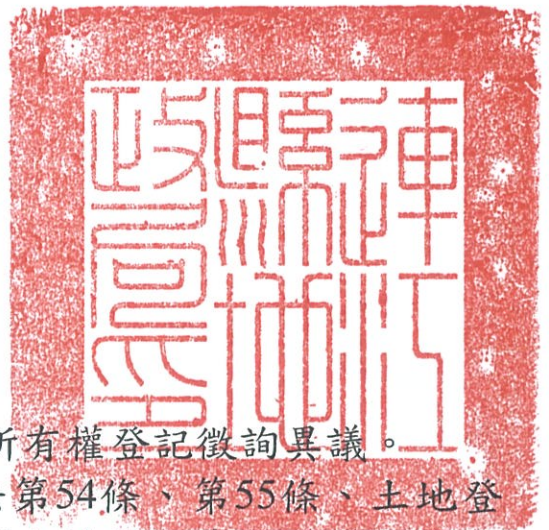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公佈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0265號

附件：公告清冊、地籍圖

主旨：公告 劉全才君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、本局109年2月10日連地登一字第250號登記申請書，108年府行法字第1080018808號訴願決定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114年2月5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付有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林宛蓁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08。

正本：劉全才君（代理人：劉志淵君）、本局公佈欄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政府（工務處）、李文壽君、李樛君、李文鵬君、李文錕君、王金君、張庭珊君、張金勇君、張雅涵君、張金秋君、陳亦玲君、陳燕芳君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